

國立臺南大學諮商與輔導學系 合辦或協辦學術性活動之施行要點

2010.10.11 系務會議訂定
2012.09.24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南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諮商與輔導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提升學術性活動之推廣及參與，增益本系師生之專業素養與學習，特訂定諮商與輔導學系合辦或協辦學術性活動之施行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系於辦理學術性活動之「協辦單位」工作應就以下事項進行研議：
 - （一）本系得依本系可用之資源（包括：人力、物力、時間及經費等）作前置評估，視合作單位之需求召開雙方代表之協商會議，並於會議中簽署工作備忘錄。前置評估程序如下：
 - 1.請先知會學術組，由學術組，考量當時已規劃之學術活動，以及該合作案的相關資訊，進行評估及了解狀況。
 - 2.評估之後，提案至系務會議討論，以確定可行的合作細節。
 - 3.以學術組為主要聯絡窗口，和校外單位確定合作方式。再由系上協助相關行政工作之執行。
 - （二）合作單位應於協商會議兩週前以書面資料（含詳細學術活動計畫、經費分攤、業務分工等）提出，本系於接獲資料之後由系主任核定後續之協商事宜。
 - （三）協商會議之召開由本系系主任或委請本系相關教師主持會議，就雙方之合作細項進行討論，以達成共識。
- 三、本系之師生得於參與合作單位辦理之活動時，享有以下優惠：
 - （一）合作單位提供協議之優惠名額及報名費用。
 - （二）其他活動相關之協議事項。
- 四、協辦活動工作結束後應系務會議中進行相關事宜之檢討，以作為後續辦理工作之參考。
- 五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